

二十一、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分包号：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盐城市政府采购人组织的东台市农业农村局，采购编号为JSZC-320981-BJZC-X2025-0038的2025年油菜扩种绿色高质高效示范片项目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新型专用复合肥，属于工业；供应商为富平县农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0.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.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、新型专用复合肥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爱易释生态肥业（山东）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276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2.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富平县农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12 月 10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（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）。